

無到期日綠卡 仍然有效

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位綠卡持有人問：

我於1989年獲得綠卡，但是綠卡上面沒有到期日。請問：這張綠卡是否仍然有效？

答：

你在1989年收到的綠卡沒有到期日，至今仍然有效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於2007年8月出了一個法規制定提案的通知，提議將1979年到1989年期間發出的無到期日綠卡強制更換新卡。因為提案沒有作最後的規定，所以這些綠卡仍然有效。據我們所知，美國國安部在2009年5月的半年管理議程期刊中提及，強制更換綠卡被認為是一項長期計畫。

■ 結婚材料不實 申請要慎重

一位美國公民問：

我有一位中國男朋友，我想申請他來美國。我們透過互聯網和電話已認識大約六個月了，我打算下個月去中國，是第一次，我們彼此很認真。我的問題是：他是應該用觀光簽證或未婚夫簽證來美國，還是我在中國嫁給他、直接擔保他申請綠卡？

答：

如果你的男友不打算移民，而只希望能來美國看看，他可以申請觀光簽證。這樣，他還可以決定是否日後想在這個國家生活。如果你們訂了婚，那麼似乎要選擇未婚夫簽證，在美國結婚申請移民簽證；或者你為鞏固你們的關係，或許在這次見面後再去中國看他，然後在前兩個選擇中挑一個定下來。

至於第三個選擇，你必須認真考慮，因為美國駐中國領事館視大多數的婚姻移民案件是假的，要用很多證據來證明你們真實關係後，才會簽發簽證。不論你的男朋友最終是申請未婚夫或移民簽證，都須要證明你們的關係是真實的。

■ 學生移民 學歷、經驗有幫助

一位留學生問：

我半年前從印度來美，然後轉了學生身分(F-1)。我有兩年的大專學歷，及在一家制瓦工廠當主管的十年經驗。我和前任老闆吵過架，所以不能指望他提供任何幫助。我的妻子和孩子都在家鄉，我在這裡沒有親人。我也沒有太多的錢，和我本國政府也

沒有任何政治上的問題。請問：我想長期留在美國，你有什麼建議？

答：

根據你的情況，你最好是在美國取得一個學士學位，或許可憑學位走上移民之路。因不能向你前任雇主確認你的工作經驗，你看來似乎不是以主

管或相關職業辦理勞工紙程序的好候選人。如果你能與前老闆重修於好，由他確認你以往的經驗，你可以在找到一個合適的雇主後，遞交職業移民的申請。不過，這種案件屬第三類職業移民，目前印度出生者的案件積壓太厲害，幾乎九年才有配額。